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五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總代價75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予以支付(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受限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茲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僅供識別

- (c) 受限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授權董事（「授權」），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彼等按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初始兌換價（可能須作出任何可能適用之調整）行使該等獲准根據(b)段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利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且此項授權乃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項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不可損害或撤銷所有該等授權；及
- (d)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親筆的文件或文據（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以及採取該董事全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行事，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更改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焯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